（第7次）

2020年10月15日 审签人：仲晋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的通知

（鲁防发〔2020〕\*\*号）的修订说明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的通知》（鲁防发〔2020〕\*\*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文件的必要性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的通知》（鲁防发〔2015〕6号）将于2020年11月30截止。该文件施行5年来对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工程费用计算起到重要作用，施行期间也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建议意见。近年来，随着我省建筑市场各项成本要素的变动，我省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亟需修改。为推进人防工程各项费用合理记取，保证我省人防工程建筑市场有序运行，对《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的通知》（鲁防发〔2015〕6号）、《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山东省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修订，参考了《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修订过程

2020年6月23日,定额质监站草拟了文件，之后通过函件评审的方式邀请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河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站、青岛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后形成文件初稿，并于7月23日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法律顾问反馈初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文件核稿后向各市人防办征集了意见建议，同时在我办门户网站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期间共收到社会反馈意见2条，采纳1条。我办对部分文字和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总价措施费进行了调整、规范。

2020年\*月8日，经省人防办第\*\*次主任办公会议对文件进行了讨论研究通过，于\*月\*日正式印发文件。

四、主要内容

文件鉴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将该项费用从总价措施费中中取消，划分为规费；将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改为“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在规费中增设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和优质优价费用；调整人防工日单价和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费率。

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

本计算规则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印发日期是2015年10月16日，施行日期是2015年12月1日，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为确保文件的延续性，文件施行日期确定为20\*年\*月\*日。

关于《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及计算规则（2015）》实施后评估的报告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的通知》（鲁防发〔2015〕6号）的要求，《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以下简称“本费用规则”）将于2020年11月30日截止。施行5年来，本费用规则对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工程费用计算起到重要作用。自2020年3月起，由省人防定额质监站开始本费用规则的修订工作，并将该工作列入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3月底委托法律顾问完成了本费用规则的公平竞争性审查，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本费用规则内容进行逐条分析修改。现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48号）的有关要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

1. 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1.合法性分析

本费用规则各条款严格按照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7号）赋予的权限进行编制，本费用规则的制定参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符合合法性标准。

2.合理性分析

本费用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职权与职责、权力与义务相当，具体制度、措施必要得当，符合合理性标准。

3.可操作性分析

自2017年以来，我省制定了新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由于本费用规则与建筑工程费用规则在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与计算的规则制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我省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在计算工程费用时产生不便，本费用规则的可操作性有所降低。

4.规范性分析

本费用规则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当时的国家法律法规编制，制定技术规范、逻辑结构严密、表述准确无异议，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上位法，符合规范性标准。

5.时效性分析

随着国家有关建筑领域的税收改革和我省建筑市场人工单价的变动，全省人防工程在各项费用的计算和收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差异，本费用规则已不适应当前全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的要求，无法得到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山东省人防办《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山东省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鲁防发〔2017〕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以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和法律顾问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将对本费用规则中的各项费用组成、计算规则和费率进行分析。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

随着我省建筑行业的发展，建筑市场人工、材料、机具价格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费用规则中各项费用的划分、费率的规定也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现决定修改本费用规则，将不可竞争费用（税金除外）统一划分为规费，申明增值税税率按照现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调整可竞争费用的计算基数和费率。

关于《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及计算规则（2020）》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你单位起草的《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2020年10月9日，法制与宣传处与法律顾问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合法性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文件的发文主体为省人防办，制定主体适格，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制定权限。文件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

 （三）制定程序。文稿在提交审核前，已充分征求了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各市人防办、相关处及办领导的意见。

（四）文件内容。经审核，文件依据《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的通知》（鲁防发〔2015〕6号）、《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山东省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修订，参考了《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文件内容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精神。

（五）文件形式。文件对部分文字和法律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规范，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法制与宣传处

 2020年10月13日